海关缉私部门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》《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》《公务员录用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关于加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招录工作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97号）《关于公安院校公安专业人才招录培养制度改革的意见》（人社部发〔2015〕106号）等规定，现就2020年度海关缉私部门考试录用公务员体能测评、面试、心理素质测评、体检、考察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名单

面试人员名单详见附件1。

1. 面试确认

各招录单位已与考生联系完成了面试确认工作。公告发布后，如有考生放弃，请于8月25日17时前与招录单位电话联系，并请提供本人签名的《放弃面试资格声明》（附件2）。未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放弃声明，且因个人原因不参加面试的，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。

三、资格复审

参加面试的考生，均须按照要求进行资格复审。各招录单位已完成网上首次资格复审，现场资格审核时间地点安排由招录单位通知考生。资格复审材料如下：

1. 本人身份证、学生证或工作证等证件。

2. 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。

3. 考试报名登记表（贴好照片，如实、详细填写个人学习、工作经历，**时间必须连续**，并注明各学习阶段是否在职学习，取得何种学历和学位）。

4. 高等教育各阶段学历、学位证书以及所报职位要求的外语等级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等。

5. 报考职位所要求的基层工作经历有关材料。在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、国有企业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关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基层工作经历材料，并注明起止时间和工作地点；在其他经济组织、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过的考生，需提供相应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保材料。

6. 除上述材料外，考生需按照身份类别，提供以下材料：

**应届毕业生**提供所在学校加盖公章的报名推荐表（须注明培养方式、入党时间）。

**社会在职人员**提供所在单位党组织盖章、主要负责同志和纪检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双签字的报名推荐表，并按照《公安部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补充公告》要求，同时说明个人档案审核情况，人事档案是否履历清楚、材料齐备，“三龄二历一身份”（年龄、工龄、党龄、学历、经历和身份性质）是否准确清晰，个人学习及工作经历是否连续，能否开展有效考察。现工作单位与报名时填写单位不一致的，还须提供原工作单位离职有关材料。

“大学生村官”项目人员提供由县级及以上组织人事部门出具的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材料；“三支一扶”计划项目人员提供各省“三支一扶”工作协调管理办公室出具的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服务证书；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提供国防部统一制作的《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》（或者《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士官退出现役证》）。

**资格复审工作贯穿于考试录用全过程**，考生须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**并在面试、政治考察时根据招录单位要求提供资格复审材料原件**。在后续考察、公示、备案、录用以及试用期内，经审查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，材料不全或者有关材料中主要信息不实，影响资格审查结果的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，取消录用资格；对于弄虚作假的，一经查实，通报所在学校或工作单位，并报中央公务员主管部门记入诚信档案，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四、体能测评

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需要，体能测评调整到试用期内进行，**体能测评不合格的，取消录用**。

五、面试安排

面试定于8月27日上午7:30开始，采取录像面试方式，采用结构化形式，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组织进行（具体地点见附件3）。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，于当日上午7:30前报到，报到后实行入闱封闭管理。同一职位考生的面试录像由同一面试考官组集中观看后评分。

按照考生入闱封闭管理有关规定，未按时报到人员取消面试资格。

六、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

人民警察职业心理素质测评定于8月27日，分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进行，具体安排面试报到时通知考生。考生必须携带身份证和公共科目笔试准考证原件参加。测评结果不计入总分，供招录机关做个性评价参考。

七、综合成绩计算方式

综合成绩=笔试合成分数×50% + 面试成绩×50%

八、体检和考察

面试结束后，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1:1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。参加面试人数与录用计划数比例低于3:1的，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（70分），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。

体检、考察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。

九、注意事项

1.根据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考生报到时应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，配合工作人员提供健康码、考生防疫信息表（见附件4），并进行现场体温检测。凡经现场卫生防疫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或者异常情况的考生，视情况另行安排。

上述疫情防控要求，随考点所在地疫情防控政策的变化动态调整，具体情况另行通知。

2.考生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，请合理安排行程，确保按照规定的时间、地点进行心理素质测评、面试等，确保安全。

3.请考生仔细阅读本公告事项，认真做好准备，务必保持通信畅通。

联系电话：010-65194036。

附件：1.面试人员名单

2.放弃面试资格声明（样式）

3.测评考试地点

4.考生防疫信息表

公安部十四局（海关总署缉私局）

2020年8月24日